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及其他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经在《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奥威亚 100%的股权，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姚世娴、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奥威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公司购买的资产为奥威亚的 100%股权。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 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具有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